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1-0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11年5月18日上午9时

召开地点:宁波万达索菲特大酒店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陆华裕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0人,所持《代表》股份1,811,713,24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2.8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股数1,811,713,2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本议案同意股数1,811,713,2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1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本议案同意股数1,811,713,2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2010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232,200千元;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帐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号)规定,按表内外风险资产1%差额提取一般准备金273,793千元;以2010年度2,883,820,52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累计分配现金红利576,764千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本议案同意股数1,811,713,2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1年安排意见的报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为57,642,714股,同意股数57,465,51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9%;反对股数177,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弃权股数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六)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为57,642,714股,同意股数57,465,51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9%;反对股数177,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弃权股数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本议案同意股数1,811,713,2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八)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同意股数1,811,713,2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责任保险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数1,808,717,8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反对股数2,995,41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1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办法。

(本议案同意股数1,811,536,0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股数177,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一)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长薪酬办法。

(本议案同意股数1,811,536,0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股数177,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杭州钱江新城竞拍地块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数1,811,536,0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股数177,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三)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0年工作总结和2011年工作计划。

(本议案同意股数1,811,713,2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四)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

(本议案同意股数1,811,713,2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和监事2010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数1,811,713,2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六)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数1,811,713,2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七)所取了监事会关于对本行2010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的通报。

(十八)所取了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朱和鸽、许丽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编号:2011-43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或"公司")于2011年5月5日以传真、亲自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5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

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发行不超过11.8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1.8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向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低于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或项目建设投资等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五)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六)担保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担保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七)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八)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九)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一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2、决定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发行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发行价格、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债券期限、债券品种、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偿债保障、上市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3、执行就本次发行及申请上市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4、如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5、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6、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见2011年5月19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9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1—44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14:5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1年6月8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1年6月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802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3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6月3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表决)

1.1发行规模

1.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3债券期限

1.4募集资金用途

1.5债券利率

1.6担保事项

1.7发行债券的上市

1.8决议的有效期

1.9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详情见2011年5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刊载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出席会议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6月8日上午9:00 至11:00,下午14:00 至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

4、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玲　余丹

联系电话:027-67869018　027-67869270

传真:027-67869018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9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39　投票简称:凯迪投票

3、股票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939	凯迪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的所有项目,代表一次性对第1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1.01代表议案1的第一个子项,1.02代表议案1的第2个子项,以此类推。每一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00
1.1	发行规模	1.01
1.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02
1.3	债券期限	1.03
1.4	募集资金用途	1.04
1.5	债券利率	1.05
1.6	担保事项	1.06
1.7	发行债券的上市	1.07
1.8	决议的有效期	1.08
1.9	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1.09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a、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b、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C、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8日15:00 至2011年6月9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股东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股东持股数:

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1-01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谨请参阅刊登日期为2011年4月11日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公告("公告"),当中列载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10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公告中所载的决议案(包括普通决议案及特别决议案)以供股东审批。

兹补充公告,除公告所载的决议案外,亦考虑并酌情批准由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8.37%)于2011年5月16日依照本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向本公司提交的关于提名袁力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临时提案,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提名均表示同意。该提案将作为普通决议案提交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作为普通决议案:

9. 审议及批准委任袁力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袁力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自2011年5月起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总裁。袁先生拥有多年银行、保险和监管工作经验。1998年至2011年袁先生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曾任政策法规部主任、发展改革部主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助理、新闻发言人等职务。1990年至1998年袁先生在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工作,曾任中国平安保险(美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管理本部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产险协理等职务。1984年起袁先生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吉林市分公司从事保险工作。1982年袁先生大学毕业后在中国人民银行磐石县支行从事银行信贷工作。袁先生还先后获高级经济师、副研究员、研究员职称。袁先生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专业毕业,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袁力先生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任何其它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不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袁力先生的任期自生效之日起直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在前述任期内,袁力先生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包括岗位工资、绩效奖金和福利。本公司将为袁先生提供养老金供款计划等单位供款。

附注:

1. 本补充公告随附上述第9项普通决议案的授权委托书。

2. 有关送呈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决议案、股东年会出席资格、代理人、出席股东年会登记程序、股东名册过户登记及其他事项的详情,请参阅刊登日期为2011年4月11日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8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A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A 股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注2)或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1年6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点整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香港JW万豪酒店三楼宴会厅Salon 1-4举行之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就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公告所载之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本人(本公司)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普通决议案	赞成(注3)	反对(注3)	弃权(注3)
9. 审议及批准委任袁力先生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注意:请阁下委派代表前,首先审阅本公司于2011年4月11日发出之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及2011年5月18日发出之201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公告。

2. 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拟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并于表决时代为投票。受委派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签字方可。

3.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或"反对"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如阁下欲放弃投票任何决议案,请在"弃权"方框内划"√"。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阁下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阁下之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4.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以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之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5. 倘属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尤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若超过一位有关之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则仅在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权就该等股份投票。

6. A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 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12层,邮政编码100033,方为有效。

7.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1-13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8日发布了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因编辑工作疏漏,未将《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列入审议议案。现更正如下:

一、原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第二项"会议审议事项"修改如下:

在"(一)审议议案名称"中增加议案16:《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

《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请查阅公司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披露的2010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

二、通知第四项"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做相应修改。修改后表达如下: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15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5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三木集团董事和监事津贴的提案》。	6.00
议案7	《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为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为福州康得利水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为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为福州市广福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公司章程修正案》。	15.00
议案16	《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	16.00

特此更正,并向股东致歉!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编号:2011-015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15名,实际参加董事1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虞海燕先生、梁传密先生、魏志斌先生、刘菲先生、王铁成先生、任建民先生、夏添女士、蒋志翔先生、郑玉明先生回避了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内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审议《关于公司制定与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编号:2011-016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于2011年与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人回避事宜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率,公司拟于2011年与财务公司签订了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财务公司为我公司提供了多方面、多品种的优惠、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

由于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钢集团)的成员单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此金融服务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由酒钢集团及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成立的,2011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为酒钢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额为2亿元,出资比例为20%;酒钢集团出资6亿元,出资比例为60%;宏晟电热出资1.6亿元,出资比例为16%;庆华矿产出资0.3亿元,出资比例为3%;宏顺物流出资0.1亿元,出资比例为1%。

财务公司获准从事主要经营业务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受酒钢集团控制,同时公司向财务公司出资20,000万元,占财务公司股份总额的20%。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如下金融服务:1、存款服务;2、信贷服务;3、结算服务;4、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公司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决定存贷金额以及提取存款的时间。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酒钢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在乙方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四)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基准贷款利率下浮10%执行,且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利率;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向酒钢集团成员单位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

(五)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向酒钢集团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费用的水平。根据需求,财务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本公司定期提供综合授信业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六)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的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财务公司承诺给予公司及所属公司结算费用优惠。

(七)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有效期满,除非双方同意或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并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协议将每年自动延期一年。

四、金融服务交易额度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50%的原则确定。

五、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与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切实保证公司在酒钢财务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

(二)财务公司承诺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并将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中国银监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财务公司承诺定期向本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并根据公司需要提供月度会计报表。

(四)财务公司承诺一旦发生可能危及公司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将及时向本公司履行告知义务。同时,公司将立即调回所存款项。

(五)公司将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检查相关资产的安全性。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票据承兑贴现、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同时公司持有财务公司20%的股份,公司可从财务公司的业务发展中获得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审批程序

(一)公司于2011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二)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公司制定的《与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

4、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9日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证券代码:600360　　编号:临 2011-009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建设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二五"期间,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于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7号厂区建设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基地项目,以增强对核心原材料的控制能力并进一步提升产品生产能力及科技含量。项目奠基仪式拟于2011年5月20日在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7号厂区举行,原材料线破土动工。

原材料线拟通过自有资金投资建设,主要生产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用外延片及扩散片,设计产能为年产840万片。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60　　股票简称:华微电子　　编号:临2011-010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已于2011年4月16日发布了201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点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吉林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chinairm.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赵东军先生、财务总监韩毅先生、董事会秘书主任聂嘉宏。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9日